

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

制訂日期:98年4月27日

修訂日期:112年4月09日

1. 如出現呼吸道症狀(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涕)等應配戴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丟入垃圾桶。
2. 打噴嚏時，應使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
3. 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4. 手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要立即使用肥皂和清水沖洗20~30秒，徹底清潔雙手後擦乾。
5. 生病時應多在家休息，盡量避免外出或至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，必經之處無需獨立空調，但仍需確保其空氣流通。
6. 另流感併發症之高風險者，不宜照顧暫時留置之流感病患。
高風險族群包含：懷孕、氣喘、糖尿病患者、免疫系統或神經肌肉系統等慢性疾病患者。
7. 若對以上內容有疑問或建議，請洽詢(04)24922000 轉分機1700、1800、1900 或 E-mail 至 wfcc.hos@msa.hinet.net

霧峰澄清醫院 關心您!!